

#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技工、工友考核及獎懲 實施要點

100年01月05日訂  
107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校名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勞動基準法及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五十九條，第三百六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提高工作效率，鼓舞士氣並凝聚團隊向心力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技工、工友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 1. 考核：分平時考核，年終考核。
  2. 獎懲：由管理技、工友人員，陳報總務管理單位召開考核委員會裁定。
- 五、實施要項：

## [平時考核]

1. 技、工友平時之考核，由總務管理單位及工友服務之單位考核，以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
2. 年度分配之固定勤務、臨時指派工作勤務表現皆納入工作表現評分考量。
3. 總務管理單位，應備技、工友簽到簿，以為技、工友出勤、遲到、早退、曠職之查考，作為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其規定如下：
  - (1) 出勤—依本校技、工友工作守則規定出勤時間準時簽到者。
  - (2) 遲到—未在規定出勤時間前簽到者。
  - (3) 早退—在規定退勤時間前退勤者。
  - (4) 曠職—未依規定簽到，或於辦公時間內擅離職守者(含查核未在勤，且未事先報備者)。
4. 考勤之計分如下：
  - (1) 未請假加分：全年未請事假、病假者加年終考評五分。
  - (2) 遲到早退扣分：每遲到或早退一次扣年終考評零點五分。
  - (3) 排定的公差勤務扣分：請假超過三次者，每請假一次扣年終考評兩分(含休假、病假、事假)。

## [獎懲]

1. 技、工友獎懲功過由管理技、工友人員，陳報總務管理單位召開考核委員會裁定。
2. 總務管理單位，對於技、工友平時之功過，應備製功過登記簿，隨時登記之，以為年終考核評分增減之依據。
3. 技、工友獎懲功過經裁定後，應即由總務管理單位，登記於技、工友功過登記簿中，以便查考，通知受獎懲之技、工友知，必要時於集會時公告之。
4. 獎懲細項：
  - ◆ 技工、工友若有違應有行為，屬於輕者，予以發出警示提醒單。
  - 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之輕重，予以記功或嘉獎。
    - (1) 在工作上有顯著之貢獻，而使機關工作效率增進者。
    - (2) 對意外事件之發生，能適時處理，使機關免遭損害者。
    - (3) 檢舉不法份子屬實者。
    - (4) 品德表現，足為同事模範者。
    - (5) 平素愛惜公物著有成績者。
    - (6) 其他合於記功或嘉獎者。
  - ◆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其情節之輕重，予以記過或申誡：
    - (1) 工作怠惰者。
    - (2) 工作時間，無故擅離崗位者。
    - (3) 態度傲慢，言語粗暴者。
    - (4) 遞送公文擅自翻閱者。

- (5)與同事爭吵者。
- (6)損毀公物者。
- (7)遇有意外事故，推諉工作責任者。
- (8)行為不檢者。
- (9)其他合於記過或申誡者。
- (10)上班時間有代簽到退情形者。

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僱並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法究辦：

- (1)在校區內酗酒賭博者。
- (2)不聽指揮、違抗命令者。
- (3)侮辱或威脅主管者。
- (4)煽動是非，影響工作者。
- (5)塗改公文或遺失公文者。
- (6)同一年度內記過連三次者。
- (7)疏忽工作致發生意外事故或釀成災禍者。
- (8)行為不檢影響機關名譽者。
- (9)洩漏機關秘密情節重大者。
- (10)有吸毒或販毒者。
- (11)有偷竊行為者。
- (12)其他一切有觸犯刑章之行為者。

◆技、工友應獎應懲之事實如未盡與上列規定相符時，考核委員會得視其程度之輕重斟酌辦理之。

◆工友獎懲之計分如下：

- (1)記功加分：每記功一次加年終考評五分。
- (2)嘉獎加分：每嘉獎一次加年終考評三分。
- (3)記過扣分：每記過一次扣年終考評五分。
- (4)申誡扣分：每申誡一次扣年終考評三分。
- (5)警示扣分：每收到一次警示提醒單扣年終考評一分。
- (6)以上獎懲項目加分以加五分，減分以至0分為限。

### [年終考核]

1. 技、工友考核委員會委員由所有服務單位主管及總務、庶務主管兼任之。
2. 處室主任依據技工或工友執行之交辦事項，是否確切執行及其負責認真態度進行考核。
3. 處室主任可依各該處室的工作性質進行評分考核。
4. 工友之年終考核成績，按單位主管評分20%(配置服務二單位以上者，其服務單位成績按平均核算)、總務處主管20%、庶務主管30%，勤惰10%、獎懲5%，工作表現15%比例評分。
5. 各單位依分配比例評定後，由管理技、工友人員彙整，陳報總務管理單位召開考核委員會裁定。
6. 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、丁四者，其各等分數如下：
  - (1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  - (2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。
  - (3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分。
  - (4)丁等：不滿六十分。

### 六、附則

1. 技、工友除依本實施要點考評外，並依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及本校訂定技工、工友工作守則辦理。
2. 本注意事項經主管會報研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考核委員會補充規定說明。